

证券代码：601099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太平洋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30  
债券代码：145001      债券简称：16 太证 C1  
债券代码：145623      债券简称：17 太证 C4

##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、8 月 16 日、10 月 24 日发布的《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2、临 2019-45、临 2019-60）披露了公司诉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、公司诉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。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公司诉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

因被告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隆明”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19 年 10 月 12 日，公司与被告江苏隆明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云民初字第 46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主要内容有：1、江苏隆明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向公司支付 500 万元利息；2、江苏隆明按年利率 8.4% 向公司支付利息直至本金付清日；3、江苏隆明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前向公司支付 7,000 万元用于偿还本息；4、江苏隆明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每三个月向公司偿还三分之一本金及同期利息。鉴于双方达成上述调解协议，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云民初字第 46 号之五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准许公司撤诉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诉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

因被告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达孜恒盛”）

提供质押的股票价值跌破双方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，且其未按时向公司支付利息、违约金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19 年 7 月 19 日，公司与被告达孜恒盛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云民初 47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主要内容有：1、2019 年 7 月 25 日前，达孜恒盛向公司偿还利息 500 万元；2、2019 年 8 月 25 日前，达孜恒盛向公司偿还利息 500 万元；3、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，达孜恒盛向公司偿还 3,600 万元本息；4、公司与达孜恒盛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，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后，达孜恒盛每三个月向公司偿还三分之一的本息。鉴于双方达成上述调解协议，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云民初 47 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准许公司撤诉。

## 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公司诉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

因被告在调解协议生效后未完全履行调解协议义务，公司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20 年 5 月 18 日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云执 36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指定由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。近日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云 01 执 601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认为在本案执行过程中已穷尽执行措施，被执行人江苏隆明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公司作为执行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申请恢复执行。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找被执行人江苏隆明的财产线索，维护公司权益。

### （二）公司诉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

因被告在调解协议生效后未完全履行调解协议义务，公司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20 年 5 月 18 日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云执 37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指定由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。近日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云 01 执 599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认为在本案执行过程中已穷尽执行措施，被执行人达孜县恒盛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公司作为执行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申请恢复执行。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找被执行人达孜县恒盛的财产线索，维护公司权益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，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

附件：公司其他诉讼情况统计表

此前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，有进展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起诉(申请)方	应诉(被申请人)方	事由	涉及金额(万元)	诉讼(仲裁)进展情况
1	公司	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债券交易纠纷： 16中安消	6,619.10	因触发交叉违约条款被告实质违约，公司于2019年1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。2019年8月21日，上海金融法院作出(2019)沪74民初1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支持公司请求，被告提起上诉。2020年1月7日，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沪民终42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目前该只债券已被公司全部出售，处置完毕。
2	公司	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永泰集团有限公司、王广西	公司债券交易纠纷： 16永泰02	5,000.00	因被告预期违约，公司于2018年7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法院于2018年12月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驳回公司诉讼请求，公司提起上诉。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作出(2019)最高法民终156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撤销一审判决，支持公司请求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。2020年6月18日，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晋07执160号《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目前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。
3	公司	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债券交易纠纷： 17康美MTN003	3,000.00	因触发交叉违约条款被告实质违约，公司于2020年2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案件集中管辖，本案移送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2020年6月16日，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。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。
4	公司	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债券交易纠纷： 15康美债	2,425.80	因被告未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，构成实质违约，公司于2020年2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案件集中管辖，本案移送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2020年6月16日，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。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。
5	公司	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债券交易纠纷： 18康美MTN003	2,000.00	因触发交叉违约条款被告实质违约，公司于2020年2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案件集中管辖，本案移送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2020年6月16日，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。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。